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2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神雾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立环保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00.00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

2011年7月11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2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2,000万元贷款。

(二)公司于2011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公司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五)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六)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

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拟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4,555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七）201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014年1月17日公司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八）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九）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十）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6,044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3,749.44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十一）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石家庄化工签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 35,000 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4 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 63,174.2 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 （一）原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为加快“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情况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以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取得较大进展，经营绩效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融资环境发生了积极的有利变化，银企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增强；众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模式表示出极大的兴趣与支持意愿，公司也希望借此新兴商业模式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统筹安排包括募集资金、银行融资等在内的多渠道资金来源，推动新签合同的项目建设进程。

根据公司对于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使用以及意向银行融资等的通盘考量，为有效利用银行融资，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由原 3.5 亿元变更为 1.3 亿元，其余 2.2 亿元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予以解决。

### 四、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3、由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神雾环保本次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